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940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 告 賴秋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
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
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捌佰貳拾
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4年8月2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
02 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
03 租用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及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被告依約應按月
05 繳納電信費。詎被告未按期給付，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
06 (下同)52,197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101,631元，合
07 計153,828元未清償。嗣原告自台灣大哥大公司受讓該債
08 權，屢經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
09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10 示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
11 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電信費用帳單、債權讓與
12 通知書及退回信封暨郵件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
13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5 三、從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
16 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
17 准許。

18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李崇豪

2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8 書 記 官 陳又琳